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飞数据	股票代码	3007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海晏	方明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	

	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9 层 东西侧	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9 层 东西侧
传真	020-28682828	020-28682828
电话	020-28630359	020-28630359
电子信箱	liuhy@ofidc.com	fangmh@ofid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奥飞数据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构建多云多网多端数字产业生态平台，建设适应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 5G 的云计算大数据高速传输处理平台及全球互联互通网络，面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医疗、AR/VR 数字创意、电子商务、动漫游戏、互联网金融、电子竞技等新兴数字科技产业提供高速、安全、稳定的高品质互联网基础设施及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综合服务，形成了以云计算数据中心为基础，全球云网一体化数据传输网络为纽带，多元产业技术应用场景为创新引擎的数字产业创新协同生态系统。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奥飞数据业务已覆盖中国 30 多个城市。公司在广州、深圳、北京、廊坊、天津、成都、海口、南宁、南昌等城市拥有自建高品质互联网数据中心，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均达成重要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及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公司掌握了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等核心技术。同时拥有 IDC、ISP、ICP、CDN、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VPN）、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互联网资源协作（云服务）等通信业务的经营资质及牌照。

IDC 服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是指公司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电信级专业机房、互联网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服务器搭建稳定、高速、安全的网络运行环境。互联网综合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数据分析、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智能 DNS、数据存储和备份等专业服务。公司处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下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利用自身技术搭建起连接不同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各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等服务。客户租用公司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用于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存储，并以此延伸出网络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需求。公司以 IDC 服务为核心，依托丰富的技术、资源和客户储备，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CDN）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导下，公司从自身业务需求开始延伸、2021 年下半年制定了数据中心碳中和及新能源战略规划，并拓展出了新能源业务板块。公司组建了新能源团队并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主要经营方向，选取自建数据中心作为战略试点，并逐步有序开展外部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签约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继续推进数据中心碳中和及新能源战略，公司完成所有自建数据中心 2023 年度的碳中和认证。同时公司继续拓展新能源业务板块，有序开展其他外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签约和建设。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处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下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利用自身技术搭建起连接不同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各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等服务。客户租用公司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用于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存储，并以此延伸出网络加速、数据同步、设备采购等需求。公司以 IDC 服务为核心，依托丰富的技术、资源、经验和客户储备，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CDN）加速、数据同步、算力设备销售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以及数据中心等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奥飞数据的采购分为日常经营性采购和工程建设类采购两大类。

（1）日常经营性采购

日常经营性采购一是采购带宽、机柜、IP 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二是采购电力及租赁机房房屋。

基础电信资源采购方面，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专业 IDC 服务商。基础电信运营商销售电信资源多采用阶梯计价的方式，采购量越大单位资源平均采购单价越低。同时，基础电信运营商一般均会要求向其采购 IDC 资源时必须达到特定数量，不足特定数量的按特定数量结算，即“保底”采购。公司按照“以销定采，统一管理”的原则，由商务采购部根据当前资源使用量、潜在客户需求和资源分布配置情况统一安排资源采购活动，由运维部进行统一配置管理。公司商务采购部和运维部对公司资源实行集中统一采购管理，在降低总体采购成本的同时避免资源闲置浪费。

电力采购及租用机房房屋方面，由于 IDC 机房对电力供应和房屋布局、承重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公司选择电力供应充足、技术指标良好的房屋进行租赁，与出租方签署长期租赁合同，并约定到期优先续租，按时支付租金和电费，保证 IDC 机房的长期、稳定运行。

（2）工程建设类采购

工程建设类采购一是采购各类设备；二是采购机房建设服务；三是采购光伏工程。

设备类采购包括：一是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信息安全设备、波分设备等各类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二是备用电源、电气设备、空调设备、机柜等各类机房设备。公司根据设备的性能、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质量过硬、价格公允的供应商作为公司合作伙伴，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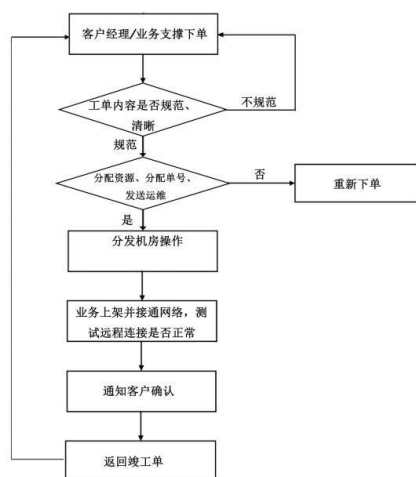
IDC 机房建设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必须遵循《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制定的各项指标要求，涉及建筑、网络、计算机、电力等多个专业。为保证数据中心的高质量建设，公司选择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负责机房的设计和施工，根据施工进度按时付款，保障机房建设的顺利进行。

光伏工程的建设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施工需符合《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的相关规定，涵盖支架安装、设备选型等。为保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高质量建设，公司选择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负责，根据施工进度按时付款，保障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2、服务模式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服务器上下架、服务开通及线路测试、资源质量测试、7x24 小时服务器运行保障、网络故障处理、配件或整机更换、现场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

奥飞数据工单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1) IDC 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是 IDC 行业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公司也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原因主要是：①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互联网企业为主，其业务需求较为复杂，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客服人员必须与客户进行全方位对接才能满足客户要求；②公司高管团队及骨干销售人员多来自基础电信运营商或互联网企业，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能够与目标客户建立直接联系；③公司已成为业内有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 IDC 企业，通过稳定的网络质量和完善服务体系获得客户广泛认可，用优质的品牌形象吸引客户主动选择公司的 IDC 服务。

(2) 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负责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运营和维护。公司与客户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合同，将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的电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电价优先售予对方，余电并入当地电网。每月根据与客户确认的对账数据进行收入确认。

(3) 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数据中心等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客户主要是数据中心运营商。公司依托自身行业资源、资本实力以及丰富的数据中心建设运营经验，通过与客户谈判取得项目，并签署系统集成总承包合同，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标准化实施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服务，完成各类设备安装和工程施工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1,684,772,268.40	8,588,621,586.84	36.05%	6,968,410,8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2,382,617.36	3,065,038,769.07	9.05%	1,744,149,997.7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164,819,767.10	1,334,794,540.87	62.18%	1,097,434,5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85,942.08	141,328,046.51	-12.20%	165,673,8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159,596.08	126,902,287.74	-17.92%	108,774,9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025,123.56	655,086,877.34	9.15%	329,031,22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9	0.1524	-15.42%	0.2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9	0.1524	-15.42%	0.2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3.92%	5.22%	-1.30%	10.08%

率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1,152,040.54	679,831,118.42	520,204,239.65	583,632,3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00,519.69	25,213,160.93	30,233,220.70	18,139,0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91,669.48	27,566,890.86	31,920,902.12	-8,719,8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9,570.40	249,790,132.67	237,686,372.62	246,128,188.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2%	271,925,507.00		0.00	质押		77,835,000.00	
何烈军	境内自然人	1.94%	19,008,083.00		0.00	不适用			0.00
宋洋洋	境内自然人	1.74%	17,052,179.00		0.00	不适用			0.00
冷勇燕	境内自然人	1.33%	13,045,549.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11,754,31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5%	6,392,474.00		0.00	不适用			0.00

司一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唐巨良	境内自然人	0.59%	5,742,851.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2%	5,0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8%	3,758,321.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418,86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675	0.07%	176,300	0.02%	6,392,474	0.65%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761	0.07%	62,500	0.01%	3,418,861	0.35%	0	0.00%

公司—华 夏中证 1000 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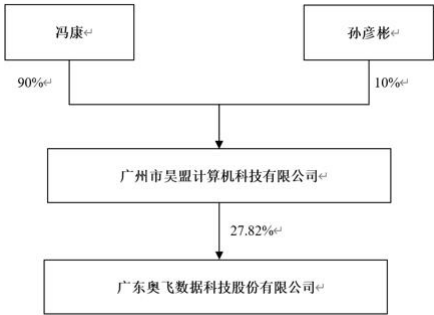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奥飞转债	123131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027 年 12 月 02 日	39,315.91	1.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奥飞转债 2024 年付息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完成付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29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2 年 6 月 24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 年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

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奥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2023 年 6 月 16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 年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奥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2024 年 6 月 26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 年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奥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12%	64.08%	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415.96	12,690.23	-17.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87%	11.11%	-1.24%
利息保障倍数	1.38	1.44	-4.17%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股份回购

(1)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9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09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26,904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9%；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09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13,452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0.3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2)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9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2.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6.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38,717.4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约定“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2、员工持股计划

(1)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且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2022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累计出售股份数量合计 2,903,82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0%。

(2)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参加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资金规模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9.58 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4)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3165”,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6.22 万元。2024 年 5 月 23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09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3%, 过户价格为 9.5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3、可转换公司债券

(1) 2024 年 4 月 1 日, 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奥飞转债”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因转股减少 1,137,260 张债券, 转股数量为 11,270,773 股。

(2) 2024 年 4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告。

(3) 2024 年 6 月 25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因公司进行 2023 年权益分派,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的约定, “奥飞转债”转股价格由 10.09 元/股调整为 10.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4) 2024 年 7 月 1 日, 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 “奥飞转债”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因转股减少 240 张债券, 转股数量为 2,378 股。

(5)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奥飞转债”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因转股减少 690 张债券, 转股数量为 6,850 股。

(6)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为满足客户现阶段及未来业务布局对算力及数据中心资源的需要, 公司紧抓机遇, 提前准备, 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方式对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盘古云泰数据中心(天津武清一期)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截至该公告披露日, “盘古云泰数据中心(天津武清一期)项目”进展顺利, 已开始进入交付期。在综合考虑“盘古云泰数据中心(天津武清一期)项目”现状、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后, 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 公司决定终止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7)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奥飞转债 2024 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奥飞转债”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支付第三年利息, 每 10 张“奥飞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 10 张合计面值为 1,000.00 元)利息为 12.00 元(含税), 本次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票面利率为 1.2%。

(8)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奥飞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3)。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奥飞数据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奥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07 元/股)的 130%(即 13.091 元/股)。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已触发了“奥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奥飞转债的议案》, 公司董事

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奥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发“奥飞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5 年 3 月 18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9）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奥飞转债”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因转股减少 1,277,879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12,689,565 股。

4、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1）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奥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某客户签署了《机房协议》。河北奥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为某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和 IDC 服务，合同期限内，收入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0.89 亿元，合同合作期为 20 年。

5、受让及出售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1）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意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持有的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70%股权，受让底价为人民币 11,737.12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以竞价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四川华拓 70%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737.12 万元。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特发信息签订了关于受让四川华拓 7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与特发信息、奥飞数据签订了关于四川华拓原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特发信息借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及利息事项的《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标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3）公司与特发信息签署《交割确认书》，完成对四川华拓 70%股权的交割。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华拓 70%股权，四川华拓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4）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向硅与光子（四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四川华拓股权，四川华拓也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股权激励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417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9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39 号），公司 2023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加回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57.50 万元，2020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加回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29.44 万元，同比减少 2.28%。因此，公司未达《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102 名激励对象（不包含 18 名离职人员）对应考核当年（即 2023 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73.49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 25 名激励对象（不包含 2 名离职人员）对应考核当年（即 2023 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7.4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4.3985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投资产业投资基金

(1)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北京星连肇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北京星连鼎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奥飞数据将持有该产业投资基金 8.9189% 的份额比例。该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通用人工智能相关生态领域的早期企业与高成长性企业。

(2)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受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与广州博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69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广州复朴长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9890% 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469 万元）。该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半导体领域，目前已投项目为面向车规级和工控领域的碳化硅芯片制造和研发领域的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8、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林卫云女士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新能源”）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奥飞新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51.00% 降至 40.06%，奥飞新能源仍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但持股比例不超过 50%。截至公告日，公司给予奥飞新能源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2,414.32 万元，年利率 5%，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日期起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奥飞新能源仍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但持股比例不超过 50%，致使公司因尚未收回对奥飞新能源的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对奥飞新能源的财务资助。为继续支持奥飞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向奥飞新能源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其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且借款余额人民币 32,414.32 万元亦包括在该额度内。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本额度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9、数据中心碳中和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数据中心获得 2023 年度碳中和认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经指定认证机构按照国际标准 ISO 14064-1 对广州金发数据中心、廊坊讯云数据中心等所有自建数据中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并通过注销对应量的 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I-REC（国际绿证）等碳排放产品完成对上述覆盖时间内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中和，公司获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 2023 年度公司自建数据中心的碳中和证书。

10、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00 万元，资金投向为“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廊坊固安 F 栋、G 栋、H 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